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小調字第733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徐楹筑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地球村語文資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中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調解程序準用前揭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對相對人即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（暫分為調字案），又被告之營業所在地為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4樓」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在卷可參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被告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溫文昌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02 書記官 蕭亦倫